

#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

107.02.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2+2 Program」，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，原則上，學生在佛光大學修習 2 年課程後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，於修畢相關課程、完成學分抵認，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。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，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並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
 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成績達 69 分（含）或以上，若未達標準，但成績介於 59 至 68 分者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另行修習兩門西來大學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課程，且須自行繳付該兩門語言課程之一切費用。
  - 三、經院長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。
- 第 5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作業：
- 一、國際處初審資格後，提交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甄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  - 二、經審查通過之名單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。
- 第 6 條 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甄選委員會」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列席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
- 第 7 條 獲錄取學生，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
- 第 8 條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- 第 9 條 經錄取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2+2 Program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切結書」（見附件二）。
-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2+2 Program 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- 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2+2 Program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（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

章)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助學金。

第 12 條 凡符合第 11 條申請資格者，除首次申請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（見附件三）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外，接下來每學期應依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
第 13 條 助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至多兩年。

第 14 條 領有本助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；
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犯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；
- 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；
- 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；
- 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助學金資格；
- 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助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
第 1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同意書」（見附件三）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6 條 本助學金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實施及<b>助</b>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，提升語言能力、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實施及<b>獎</b>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修改字樣。
<p>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2+2 Program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(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)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<b>助</b>學金。</p>	<p>第 11 條 經錄取參與 2+2 Program，並完成每學期註冊手續者(完成繳費及學生證蓋註冊章)得依本辦法第 12-15 條申請<b>獎</b>學金。</p>	修改字樣。
<p>第 13 條 <b>助</b>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申請本<b>助</b>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<b>助</b>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至多兩年。</p>	<p>第 13 條 <b>獎</b>學金額及限期：凡通過甄選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者，得申請本<b>獎</b>學金。補助之金額，以補助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2 學分之學費與在佛光大學繳交之私校大學學雜費差額為上限。若超修或修習語言課程者，相關學分費及課程費用，學生需自費。此<b>獎</b>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至多兩年。</p>	修改字樣。
<p>第 14 條 領有本<b>助</b>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助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<b>助</b>學金申請資格：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；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犯西來大學校規</p>	<p>第 14 條 領有本<b>獎</b>學金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向西來大學查證及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<b>獎</b>學金申請資格：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；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或違犯西來大學校規</p>	修改字樣。

<p>而記申誠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<b>助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<b>助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<b>助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<b>助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<b>助</b>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<b>助</b>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</p>	<p>而記申誠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<b>獎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三、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者減二分之一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<b>獎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四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<b>獎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五、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<b>獎</b>學金資格；</p> <p>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<b>獎</b>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<b>獎</b>學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</p>	
<p>第 15 條 領取本<b>助</b>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同意書」（見附件三）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<b>領取</b>資格，已領取之<b>助</b>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第 15 條 領取本<b>獎</b>學金者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Program 同意書」（見附件三）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<b>得獎</b>資格，已領取之<b>獎</b>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修改字樣。</p>
<p>第 16 條 本<b>助</b>學金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。</p>	<p>第 16 條 本<b>獎</b>學金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。</p>	<p>修改字樣。</p>